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日常经营及管理，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1、经审阅郝鑫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郝鑫先生的任命。

2、经核查，杨仁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委员会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郝鑫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郝鑫先生任公司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公司将郝鑫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